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樹林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加裝廚餘高溫高壓蒸煮設備」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
- 三、「安家國際鶯歌鎮國中街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本案開發面積大，且位於山坡地，故須確實依本府已核定之各項計畫執行，施工期間亦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注意安全及居民環境品質，且應加強與當地民眾之溝通，並考量優先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
 - (三)有關道路交通容量，交通流量調查分析均應再確認對開發後交通之影響，並補充相關數據或分析資料。
 - (四)水土保持與邊坡穩定分析應再考慮安全性，須檢附平面位置圖及

相關標示(如流域),說明開發行為是否會造成大面積滑動之潛勢及相關防治措施。

(五) 應加強生態棲地的維護,降低開發之衝擊及破壞後的復育。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臺北縣汐止市東勢街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說明依據原開發許可目前之開發現況加以詳述,並就原核定內容與目前開發情形間之環境差異進行分析、比對,及對環境之影響,重新補正於報告書。

(二) 請補充本案之各項申請歷程說明及文件。

(三) 本案土方實際已完成清運,但提送書面似與實際不符,適法性不無疑義請酌情修正。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報告書,並檢附說明對照表。

捌、散會:上午12時00分。

「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一)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本案開發面積大，且位於山坡地，故須確實依本府已核定之各項計畫執行，施工期間亦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注意安全及居民環境品質，且應加強與當地民眾之溝通，並考量優先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
- (三) 有關道路交通容量，交通流量調查分析均應再確認對開發後交通之影響，並補充相關數據或分析資料。
- (四) 水土保持與邊坡穩定分析應再考慮安全性，須檢附平面位置圖及相關標示(如流域)，說明開發行為是否會造成大面積滑動之潛勢及相關防治措施。
- (五) 應加強生態棲地的維護，降低開發之衝擊及破壞後的復育。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針對水域生態魚類，底棲生物與水生昆蟲，於施工期間如何維護其棲息地，其棲息地若有破壞，如何降低衝擊以及進行復育。
- 二、 水土保持及排水是否有考慮上游集水區逕流經過本區域，另外請補充計畫區完整流域標示(含分水嶺界)。
- 三、 請補充附錄五，表 4-1 集水區編號之對照圖(含分水嶺界限)。
- 四、 依據 98 年交通監測(p6~50~p6~54)結果比對原 93. 94 年交通量統計顯示交通流量有相當之成長，請依據營運目標年(預估存放設施飽和期限年 p4-1)，預測交通流量之增長情形，並藉以擬定相關改善及管理計畫。
- 五、 請檢附邊坡穩定分析斷面之平面位置圖，並請說明開發行為是否會造成較大面積滑動之潛勢，並請說明其相關之防治措施。
- 六、 本案土方挖填平衡，仍有餘土，如何使用？如係造景，請補充說明細節
- 七、 交通流量於尖峰小時計算依據，請說明。
- 八、 請補充土方暫存措施。
- 九、 擋土構造物 1~7m，部分位置高度大應加以美化，並標示具體位置及繪製關鍵處之剖面圖，說明其安全性。
- 十、 邊坡穩定分析應於平面圖上標示剖面位置。
- 十一、 請說明重力式滯洪壩基礎的安全性。
- 十二、 環境噪音標準已修正，噪音量測統計分析應配合標準修正。
- 十三、 天然林保留移植數量及新植數量共有多少，比較開發區開發前後喬木數量之比較，公墓區仍應有較高之喬木。
- 十四、 本案曾經工務局加強山坡地雜項及建造執照審查及農業局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並於今年初核發，雜項執照，請開發單位施工中確實依計畫處理，尤其請加強施工中之臨時防災及安全措施，並注意與當地住民互動及敦親睦鄰。
- 十五、 本案審議核定結果如與雜項執照內容不一致，請規劃單位檢視分析，並依規處理修正或變更設計。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 一、 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開發，之後仍應將本設施名稱報府，並完成殯葬設施經營業及啟用程序復得使用販售
- 二、 確實與當地民眾有良好積極的溝通依照核定計劃切實執行，避免民怨。
- 三、 仍應注意使用地類別應符合土地分區管理。

臺北縣三芝鄉公所

- 一、 因開發地點係屬於非都市山坡地，請務必做好水土保持設施及施工安全。
- 二、 施工期間交通之規劃，及道路路面之環境整潔要做好，不要造成鄉民之民怨及不便，並設單一窗口作為連繫管道。
- 三、 敦親睦鄰要務實，請與當地鄉民做公關說明會之溝通，以化解相關疑慮。
- 四、 開發單位要回饋地方，以當地鄉民為主，增加就業機會及地方建設。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既已包含『環境影響現況差異分析報告』，相關法令依據請加註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
- 二、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臺北縣汐止市東勢街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說明依據原開發許可目前之開發現況加以詳述，並就原核定內容與目前開發情形間之環境差異進行分析、比對，及對環境之影響，重新補正於報告書。
- (二) 請補充本案之各項申請歷程說明及文件。
- (三) 本案土方實際已完成清運，但提送書面似與實際不符，適法性不無疑義請酌情修正。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報告書，並檢附說明對照表。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宜說明土石方清運之車次，時程之實際狀況及影響情形。
- 二、 本案土方實際已完成清運，但提呈書面似與實際不符適法性不無疑義，請酌情修正。
- 三、 依據報告書第五章所敘述，本案係民國 76 年 11 月完成審定許可，至今歷經二十三年，期間是否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環評相關事項，請說明(環評法係八十三年底制定公佈)。
- 四、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請依規定撰寫調查報告書。
- 五、 若依據本調查報告書第六章所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經查 51 條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請開發單位依據三十七條規定敘明開發行為現況(本案僅附基地現況圖 p25，未有相關現況說明)，並請檢附過去審查結論。
- 六、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是否有相關地質鑽探，地滑分析以及相關監測措施或資料記錄請說明。

臺北縣議會白議員珮茹

- 一、 該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是否已達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建照上加註 22. 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追縱。依照附件五原核准整體開發許可摘要一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申請書內容，原計劃戶數 402 戶，其公共設施與公共設備計畫與綠野山坡全區已開發之數量已明顯不符且增加本案達 114 戶。開發單位及權責單位說明建照所加註之追縱計畫及書面所應載明事項。
- 三、 申請變更內容陳述為：『基於本計畫整地屬於小局部開發範圍……』而本案開發地下面積達 3085.73 平方公尺，已非整地。明顯與事實不符。
- 四、 就開發單位所陳述該計畫挖填平衡，無外運棄土情況產生。而附件五綠野山坡開發許可申請書上載明挖方量 18560 平方米填方量 18440 平方米尚餘為 120 平方米已移置本基地，96 汐建字第 00582 號之剩餘土方數量達 21927 平方米，均與開發許可申請書之計畫不符。另應查明水保持計畫是否辦理變更。
- 五、 本案之環境調查報告應說明依據綠野山坡開發建築開發許可所已開發個案目前之開發現況，加以詳述與本案之相關性及檢附各項核准書面文件。

- 六、 本案建照 36 加註：『本山開許可案商業區、市場合併後使用，不得有住宅型態及人口進住之用情事』與開會通知單上事由(二)台北縣汐止市東勢街集合住宅環境調查報告書第 1 次審查會議之情事，明顯違法，建議停止審查。
- 七、 本案如未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各項規定，應即刻辦理相關審查，並停止開發行為。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本案之專用下水道業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備案(管制編號:117076)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另請補附標註基地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地理位置圖乙份，俾查核是否有涉及中前遺址敏感區位。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 本次案名請修正為：『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臺北縣汐止市東勢街集合住宅個案開發(96 汐建字第 00582 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二、 原山坡地開發建築計畫中市場用地與商業中心之基地面積共為 8,500 平方公尺，今申請基地面積 7,769 平方公尺，請補充說明原因，且針對未來規劃超級市場、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分別規劃之戶數，加以補充說明。
- 三、 施工期間請確實執行工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並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工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維護環境品質。
- 四、 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